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不尋常股價及交易量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要求及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不尋常股價及交易量變動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交易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出現有關股份價格及交易量變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集團正與一伙伴商討可能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將會尋找、識別及投資不同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資產及機會；及本公司可能由該伙伴獲得融資並用於合資企業投資、營運及管理與及一般集團需要(「項目」)。於本公告日，集團並無就可能成立之合資企業訂立任何正式合約；故該項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集團落實有關項目，本公司將適當地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公告。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其他有關打算收購或變賣之商討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予以作出公告，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成為價格敏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告。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於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港交所買賣，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主席)、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陳錦程先生及張鈞鴻先生。